

## 附件 1:

### 电力学院推免生成绩计算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了做好 2021 年电力学院推免生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选拔具有较强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的免试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由学院统一计算出学生的总成绩，并根据总成绩进行排名，按可推荐名额比例，从申请推免生中初步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和候补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

**总成绩 = 归算后学习成绩 × 80% + 综合业绩成绩 × 20%**

#### 一、归算后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原始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截止 2020 年 9 月 19 日 18 时整），同一专业的课程应具有统一性；按申请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  $i$  名学生的归算后学习成绩分值  $X_i = \frac{M_i}{M_{\max}} \times 80$

其中  $M_i$  -- 第  $i$  名申请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M_{\max}$  -- 排名第一的申请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 二、综合业绩成绩计算方法

按申请学生的综合业绩原始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  $i$  名学生的综合业绩成绩分值  $Y_i = \frac{N_i}{N_{\max}} \times 20$

其中  $N_i$  -- 第  $i$  名申请学生的综合业绩原始分数；

$N_{\max}$  -- 排名第一的申请学生的综合业绩原始分数。

### 三、综合业绩原始分数评分依据

作者（参赛队员）排名计分权重按以下表 1、表 2 计算。

表 1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排名计分系数

Pi（作者排名）	P1	P2
计分系数	1	0.5

注：期刊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只计前 2 名

表 2 项目、竞赛（比赛）类排名计分系数

Pi（成员排名）	P1	P2	P3	P4	P5
计分系数	1	0.8	0.6	0.4	0.2

注：项目、竞赛（比赛）类只计前 5 名

#### （一）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类计分办法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期刊学术论文，我校科技处认定的合法期刊，要求提供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检索页证明（清华同方、重庆维普、万方）。

**以下 7 小项类别，最多只记 10 个代表性成果。**

1.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30 分；
2.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20 分；
3. 全国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10 分；
4. 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5 分（本项≤20 分）；
5. 授权发明型专利，每项计 20 分；
6. 授权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10 分；
7.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分别计 5 分。

#### （二）项目类计分办法

1. 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并通过，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记 15、12、8 分；立项未验收者计 5 分；

2. 省部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并通过，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记 8、6、4 分；立项未验收者计 3 分；

3. 厅局级（含校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并通过，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记 4、3、2 分；立项未验收者计 1 分；

### （三）竞赛（比赛）类计分办法

1. 国家级各类科研、创新创业类竞赛，文艺、体育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5、12、8 分；

2. 省部级各类科研、创新创业类竞赛，文艺、体育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8、6、4 分；

3. 厅局级（不含校级）各类科研、创新创业类竞赛，文艺、体育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4、3、2 分。

（创新创业竞赛指：挑战杯、互联网+、东方红农业装备大赛、数学建模、节能减排、机器人大赛、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电子竞技、绿源杯等，及其他审核专家一致认可的竞赛）

### （四）荣誉称号类计分办法

1. 获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含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分别记 15 分、10 分、5 分；

2. 获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含校级）“先进班集体”、“甲级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优秀志愿团队”、“优良学风班”等荣誉称号，计分见下表 3

表3 团体荣誉（非比赛、竞赛类）计分一览表

	班级（团队）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含书记助理）	一般同学（成员）
国家级	15	12	8
省、部级	10	8	5
厅局级（含校级）	5	4	2

3. 书记助理团“三育一制”获得相应团体或个人荣誉称号，团队成员或个人按照前者对应级别进行计分（仅学期考核优秀者可计分）。

**注：以上所有个人及团体荣誉，仅以官方机构表彰为有效依据，均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上所列队员姓名（顺序）为准**

#### （五）奖学金类计分办法

1. 获国家级奖学金，记20分；
2.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外校友奖学金，记10分；
3. 获校级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分别记10分、6分、2分。

（六）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记10分。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B等级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5.5以上，或者托福成绩100分以上，记20分。

**注：以上外语类证书（成绩单），只计其中一项**

（七）在校期间服过兵役或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合格者，记10分。

（八）若申请学生存在以下情况，则进行相应减分（因此项减分者，综合业绩成绩可减至负分）；

1. 受到过学校各种纪律处分者，警告减30分，严重警告减50分，记过减70分，留校察看减90分；

2. 大学期间出现补考情况者，每门次减30分；出现重修情况者，每

门次减 60 分。

**注：因办理缓考而补考，不减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 三、其他说明

（一）普通话等级证书不予加分；计算机二级证书不予加分，取得计算机三级及以上证书，记 5 分，且只记一项。

（二）厅局级（含校级）文化、体育、科技类等奖项，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三）协会类证书不加分；校级荣誉类证书，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党委或校团委落款的不加分。

（四）国家级、省部级竞赛类优秀奖，按低一级别三等奖加分；同一个创新创业项目或者科技类竞赛项目，参加同一类别组委会组织的竞赛，按最高级别加分。

### 四、有关说明

1、成果由学生个人申报，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真实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免试资格。

2、免试研究生成果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原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缺一不可。

3、本办法仅适用于 2021 年电力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电力学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

2020 年 9 月 19 日